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李欣蓉
電話：05-2254321#718
傳真：05-2286283
電子信箱：lihsinjung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5306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4PE02042_1_25091626627.pdf、114PE02042_2_25091626627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2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1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該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前於113年11月27日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公告旨揭計畫，補助實施對象為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」。
- 三、現為擴大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從業人員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爰將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》第2條規定之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，與《幼兒教

大同國小 114/02/25



1140000995



育及照顧法》第3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(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)納入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用補助實施對象，並追溯至113年起適用。

四、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，倘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於113年度有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並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，得於114年9月30日前向該會提出報名費追溯補助申請。

五、另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114年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